##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以所持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债权参与河北金力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所持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债权参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整合天津东皋膜的设备和产能,盘活资产,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年 月 日